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建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48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99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A 0 1得預見具專屬性、識別性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門號卡，若提供與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執以利用與人聯繫或作為身分認證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逃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6日將其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及同日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詳門號，以每一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代價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或與之共同支配該門號之人為3人以上）作為不法使用工具，而一共得手600元。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門號之支配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52分許、11時6分許，透過本案門號聯繫蕭學斌，向其佯稱可加入投資公司獲取豐厚報酬云云，致蕭學斌因而陷於錯誤，乃於112

01 年11月14日上午某時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02 處，將現金3,000,000元交付當時支配本案門號之人或與其
03 有犯意聯絡之人。嗣蕭學斌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並循線
04 查悉上情。

05 二、證據：

06 (一)被告A01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學斌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告訴人蕭學斌提供之行動電話畫面截圖（包含LINE聯絡人資
09 訊、對話畫面、收據照片、來電顯示畫面）、存摺封面及內
10 頁影本、收據及契約。

11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5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7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18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19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0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1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2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3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4 間接故意。簡言之，只要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已預
25 見自己之電話門號將可能落入不法份子之手進而供詐欺取財
26 使用，卻仍決定提供電話門號，即可認為行為人主觀上已有
27 幫助不法份子犯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而電話門號乃個人為
28 參與社會經濟活動之重要工具，申辦人為免涉及不法或蒙受
29 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
30 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不法集團以蒐集他人
31 行動電話門號供作不法財產犯罪之情層出不窮，並迭經媒體

01 廣為披載，且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向電信業者申
02 請辦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苟非
03 意在將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
04 份，實無蒐集他人向電信業者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必
05 要，而申辦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之人若交付所申辦之行動電
06 話門號卡給他人使用，勢將難以追查實際使用該行動電話門
07 號者為誰，則該行動電話門號淪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極高，
08 此為當然之理。被告無視他人財產法益受害之可能，選擇容
09 任縱本案門號將供作不法份子詐欺取財或其他犯罪所用之風
10 險發生，自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核被告A
11 01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
15 犯之刑減輕之。

16 (三)爰審酌被告A01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來路不明且無信
17 任基礎之他人使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聯
18 絡工具進行詐欺取財犯罪，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難以溯源，
19 已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交易秩序，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
20 為，可責性較輕，然其所為足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
21 分，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
22 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
23 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未見被告與本案
24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及被害人數僅1人，但所涉及
25 該次被害之金額高達3,000,000元之鉅，又衡酌被告於緝獲
26 為警詢問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四)被告A01自承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及同日申辦之另一行動
30 電話門號以每一門號300元，共計600元為代價販售他人，並
31 取得該筆現金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

01 第848號卷第12頁)，該600元即係其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
02 得，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提供之行動電話門
05 號卡，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衡酌該門號卡並不具刑法
06 上之重要性，且已交付他人而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黃瓊秋

2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